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3)佑字第255號

主旨：有關「交通部觀光署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獎助旅行業招攬境外旅遊團體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業經該署於113年8月15日訂定發布，並自113年8月1日生效一案，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113年8月28日觀國字第1131005580號函辦理。
2. 旨揭要點第四點修正該署業於113年8月15日以觀國字第11310050621號令訂定發布，並自113年8月1日生效。
3. 該次修正係為配合行政院振興花蓮觀光政策，增列境外旅遊團體住宿花蓮者，依團體規模給予加成獎助，並於113年8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實施辦理；另參採疫後中小型團體成長趨勢，調升原8人至14人團體之獎助金額，以擴大吸引組團社招攬旅客來臺力道。
4. 檢附旨揭要點及附件，或可至該署行政資訊網「業務資訊－觀光法規」專區（網址：
<https://admin.taiwan.net.tw/BusinessInfo/Regulation?a=109&id=368>）下載相關表件。
5. 該案獎助申請及核銷請依要點規定至指定系統登錄並上傳相關文件：
<https://2023travel.taiwan.net.tw>。
6. 請至該機關網頁右上方便民服務下「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網址
<https://tad-documentap.tad.gov.tw>
識別碼：BDD273BD40 發文字號：1131005580

理事長

蔡宗佑